

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核准“天舟六号飞行任务” 等 3 件特殊标志登记的公告（第 527 号）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第五二七号

依据《特殊标志管理条例》，对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提交的“天舟六号飞行任务”等 3 件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予以核准。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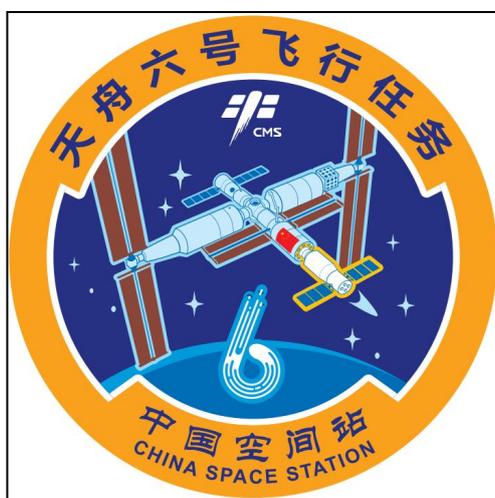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“天舟六号飞行任务”等 3 件特殊标志

国家知识产权局
2023 年 4 月 14 日

附件

天舟六号飞行任务 第 T2023001 号

一、登记标志



二、登记人

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。

三、活动名称

天舟六号飞行任务。

四、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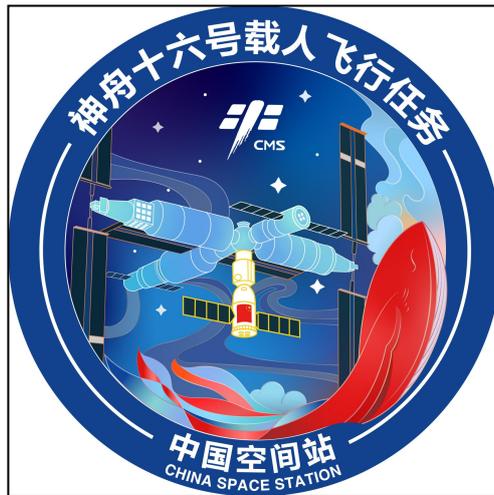
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》第 1 类至第 45 类。

五、有效期限

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。

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行任务 第 T2023002 号

一、登记标志



二、登记人

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。

三、活动名称

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行任务。

四、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

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》第 1 类至第 45 类。

五、有效期限

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。

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行任务 第 T2023003 号

一、登记标志



二、登记人

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。

三、活动名称

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行任务。

四、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

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》第 1 类至第 45 类。

五、有效期限

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。

发：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，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，各地方有关中心。
